

附件

北京海关关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梳理 2025 年度北京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进一步梳理政务公开的规定和要求，编制《北京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指导机关和基层政务公开工作。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3281 条，其中通过北京海关门户网站（<http://beijing.customs.gov.cn/>）发布 2433 条、政务微博发布 310 条、政务微信发布 538 条。继续大力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策划门户网站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聚合页，持续提升工作效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严格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组织关区 16 个隶属海关定期确认对外联系方式，依托公开电话、海关邮箱、北京海关门户网站等渠道持续接收民众申

请，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。全年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8件，无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在北京海关门户子网站策划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聚合页，持续更新维护“场景式服务”专栏，发布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信息78条。组织开展政府信息专项排查，重点检查断链、错链等技术问题及表述不准确、存在错别字等内容问题，定期对政府信息的准确性、时效性进行核查整改。

（四）持续加强监督保障力度。

组织开展关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围绕依申请公开进行授课，关区参与线上培训答题人员累计千余人次，邀请业务专家分享经验体会，进一步深化对“前端化解、主动服务”工作理念的认识，夯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、优化服务、推动发展的能力，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的堵点难点、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0	16 ¹

¹ 规范性文件最新统计结果：2022 年制发 1 件、废止 7 件、有效 40 件；2023 年制发 2 件、废止 18 件、有效 24 件；2024 年制发 1 件、废止 0 件、有效 25 件。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708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529
行政强制	33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5	3	0	0	0	0	2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0	0	0	0	0	0	1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3	0	0	0	0	0	3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3	0	0	0	0	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	0	0	0	0	0	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2	0	0	0	0	2	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3	0	0	0	0	3	
		(七) 总计	25	3	0	0	0	28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 2024 年年报中提出的“目前部分隶属海关政务公开队伍人员变化较大,工作人员在业务水平上还有差距”的问题,2025 年,北京海关组织开展关区政务公开培训,围绕依申请公开进行授课,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不定期抽查各隶属海关对外公开咨询电话及邮箱的服务质效,发现问题立即整改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的问题。

部分隶属海关填报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数据时,内部逻辑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北京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